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的决定

乳政发〔2025〕7号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2件，宣布失效4件。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附件：1.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2.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2〕9号	2022年12月30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3〕14号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2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乳政发〔2020〕1号	2020年3月17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2022—2024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2〕5号	2022年9月9日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乳山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3〕9号	2023年4月12日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乳政字〔2023〕20号	2023年7月10日